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產生，教育專業、潛能開發、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主席因故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議決本系各班次招生方式、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研議、執行並檢討本系各班次招生策略。
  - （三）推選本系各班次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委員。
  - （四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 - （五）依據本校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審議大學生申請先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 - （六）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審議本系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七）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六、各項招生之考試方式得包含書面審查、口試或筆試。辦理書面審查或口試，須有考試委員3至5人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2人為原則，考試委員視需要得聘請系外人士擔任。各項考試委員需審查考生資格，並可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